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06號

原　　告　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博鈞

被　　告　三鼎紅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函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按原告起訴狀所載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738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112年8月28日星期一前（含當日）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